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曹学先生家属的通知,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曹学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曹学先生为公司的现任董事,在公司除担任公司董事、部分子公司董事职务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有效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投赞成票。目前,公司的其他董事均可正常履职,在曹学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决议生效。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获得欧盟MDR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的产品第四代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近日获得了欧盟医疗器械法规(The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G10 081711 0030 Rev.00

认证机构:TüV SüD

产品名称: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预期用途:基于导管对心脏电生理活动进行标测和定位

证书有效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9年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第四代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获得欧盟MDR认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在欧盟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未消除或已消除未申请撤销,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㈠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5亿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㈡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六)(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7.63亿元、-6.89亿元、-10.48亿元;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年4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保持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4月29日,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且暂无法一个月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⑴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当日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78,104.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⑵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问询函回复分别列示了2020年、2021年、2022年度各项累计金额和余额,随着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持续核查,新增2020年一笔预付款1,995万元和2021年一笔股权投资4,900万元, 该两笔款项分别在2021年和2022年周期内已全额回款,因此未在问询函回复中列示,上述两笔仅影响2020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和期末占用余额;2021年度期初占用资金余额、累计发生金额、累计偿还金额和期末余额;2022年度期初占用资金余额、累计偿还金额,但不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占用余额。

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8,104.42 万元,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中资金占用余额一致, 扣减以预付款形式回款利息所形成的差额后,2022年度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77,836.00万元。截至目前前述资金占用余额78,104.42 万元已全部归还。

结合上述情况,更新后的2022年-2022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年度累计偿还金额	年度期末占用余额	占当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当年单日占用最高余额	占当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20	282,727,426.80	1,109,693,744.01	877,478,800.52	514,942,370.29	54.63%	691,795,956.17	73.39%
2021	514,942,370.29	1,219,473,990.54	1,168,643,402.66	565,772,958.17	418.52%	923,825,430.71	683.39%
2022	565,772,958.17	520,885,511.57	308,298,448.00	778,360,021.74	86.02%	824,102,824.39	91.08%

⑶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后续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条的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解决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4、截至2023年3月15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总数 389 个,已被冻结或受限 207 个,冻结数量达到 53.2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未消除或已消除未申请撤销, 详情见公司2024年1月6日对外已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其他说明

㈠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郭加文、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决策流程和执行程序,强化套期保值业务风险防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且此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场所和金额等内容: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尿素、甲醇。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或以跨品种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人员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控制或规避,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尿素、甲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作为在广东市场农资流通的主渠道,承接着各级政府的化肥储备任务,肩负区域市场农资保供的社会责任。尿素作为化肥储备任务的主要品种之一, 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化肥储备的风险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效益。同时甲醇作为天然气化工和煤化工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与各类化肥的关联性与互动性较高。因此,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按要求完成好储备任务,将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避免出现大的亏损,公司及子公司决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将商品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尿素、甲醇。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期限及授权:交易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且此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影响分析

(一)对冲价格波动,锁定采销价格

商品期货是可对冲商品价格波动的有效工具。目前商品期货与现货之间相关性程度较高,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买入期货来低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达到控制采购商品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卖出期货来锁定储备货物的销售价格,达到控制库存商品价格下跌风险的目的。控制套期保值额度可小于实际现货采购量,起到套期保值、对冲风险的作用,并将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二)拓展采购渠道,控制实物交割风险

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现货合同履约率和信用风险的问题长期存在。而期货交割受第三方交易所监管, 且有严格的履约保证条款, 故期货交割可以保证现货和货款100%刚性兑现。

(三)优化采购策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通过在期货市场买入多头头寸,结合实体库存,公司可以实现动态化管理并优化商品采购策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经营能力。

(四)充分发挥现货与期货结合的优势

作为现货企业,公司将立足现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期货业务主要服务于整体现货采购策略,同时现货采购、销售以及库存水平为期货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两者相辅相成,根据现货产业链的市场信息资源,进行研究分析,共同提高公司经营绩效。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或以跨品种套利为目的, 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不利的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人员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程序及人员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素养。

(四)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其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601,006602)于2024年1月16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公司与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自2024年1月16日起提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至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多项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中止、取消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于2023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及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8日及12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6、2023-9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高投电子集团通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于2023年11月29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鲲振宇22%股权,高投电子集团于2023年12月27日竞价购买上述股权并于2023年12月28日与长虹控股集团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目前正在经营者集中申报过程中。

高投电子集团此次收购的华鲲振宇22%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 上述收购事项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0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769.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884.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2,884.62万股至5,769.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67%—5.34%(以2024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5.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769.23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75,798	2.65%	86,268,106	7.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467,535	97.35%	993,775,227	92.01%
总股本	1,080,043,333	100.00%	1,080,043,333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5.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884.62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75,798	2.65%	57,421,952	5.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467,535	97.35%	1,022,621,381	94.68%
总股本	1,080,043,333	100.00%	1,080,043,333	100.00%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前次回购后未授予股份数20,152,268股,尚处于锁定期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8,380,030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晨持有有限售条件股43,500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